2021年度

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本级）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 职能简介 4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二、收入决算表 47

三、支出决算表 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职能简介

1．主要职能。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的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路交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 规和规章，承担全市水运行业发展规划、计划编制的事务工作；（2）负责全市通航设施运行调度，承担涉水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协调工作；（3）指导全市港口、航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县区完成嘉陵江以外其他航道建设，督促航道养护机构按 照年度养护计划完成航道日常养护工作；（4）承担港口岸线利用项目技术审查工作；（5）负责水路交通运输发展服务和水路交通战备工作；（6）承担全市船员考试服务工作；（7）负责船舶检验、船舶设计图纸技术审查及船舶建造企业业 务指导工作；（8）指导水上交通运输、港口、航道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等安全生产工作；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船舶技术鉴定工作；（9）承担嘉陵江数字化航道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10）负责水运行业的客货运周转量等综合统计工作；（11）承担航运海事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踏勘、核查相关事务工作；（12）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2020年度，广元市航务管理局更名为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为广元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县级，保留参公管理。根据中共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制定》的通知（广编办〔2020〕59号），中心内设机构共6个，分别为：综合科、港口航道科、航运服务科、船舶检验科、信息技术科、人事科。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人员概况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核定编制人员20人，实有19人。

##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聚焦固本强基，基础设施有巩固。（1）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广元港苍溪港区张家坝作业区（一区）一期工程达到开港试运行条件，嘉陵江上石盘电航综合枢纽船闸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嘉陵江水东坝航电综合枢纽工程前期工作完成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比选，水上交通安全监测综合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完成，苍溪西门滩水毁工程建设完成，中心办公楼维修项目已经完工，桃花岛应急锚地建设完成方案论证。全年完成投资8680万元，占目标任务的108.8%。（2）不断强化航道养护。以高质量航道管养为目标，严格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内河航道绿色养护技术指南》，坚持管养并重、突出重点、分类维护、保障畅通的原则，全面加强了航道、航标、船艇、整治建筑物的维护管理。完成了嘉陵江川境段航运配套工程E标段整治建筑物丁坝群验收移交，加快推进了浙水、回水、江口及射箭航道管理站房和码头土地报建工作。（3）统筹布局水运发展规划。抢抓国家加快内河水运发展和川渝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的机遇，积极和省航务海事中心对接“十四五”水运发展规划，将嘉陵江亭子口升船机改造工程、嘉陵江水东坝综合枢纽、广元港苍溪港区张家坝作业区等重点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项目总投资达28.56亿元。完成2021年高等级航道专项养护工程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建议，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1655.69万元。

2.聚焦水运发展，服务水平有提高。（1）圆满完成2021年水路春运工作。印发了《2021年水路春运保障工作方案》，严格落实水上交通运输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准确把握全市水路春运旅客流量、流向和高峰时段，充分做好运力保障，严格执行春运值班制度，扎实开展“情满旅途”活动，精准服务广大旅客平安健康出行。春运期间，全市日均投入客渡船92艘，2632客位，安全运输旅客共计13.37万人次，实现了无安全事故、无服务投诉、无旅客滞留的“三无”工作目标。（2）扎实推进水运服务保障工作。全年完成客货运总周转量3200万吨公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比增长10.01%。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水路运输核查工作，通过核查的水路运输企业4家，营运船舶116艘，形成了《广元市水运市场调查报告》。加快亭子口水利枢纽船闸工程验收工作进度，推动亭子口水利枢纽和苍溪航电电调联动，配合部省加快建立嘉陵江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机制，顺利完成第一阶段试运行任务，初步实现了船舶待闸时间缩短三分之一的目标，打通了疆煤经广元港入渝新通道。组织了朝天区八庙沟嘉陵江大桥航评论证，有序推进了上石盘库区夜航前期调研论证工作。（3）规范开展船舶检验工作。认真把好船舶安全源头关，完成新建船舶图纸审查12套，完成船舶建造检验9艘、营运检验138艘，完成渔船检验57艘，完成“兴川江”8号、9号两艘千吨级多用途货船倾斜及试航实验、系泊实验，完成嘉陵江流域最大运输船舶的建造检验工作，填补了川东北大型船舶检验空白，全省船检工作现场会、全省船检业务培训会先后在我市召开。

3.聚焦行业基础，发展动能有提升。（1）顺利推进机构改革工作。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推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落地落实，坚决落实好市委和交通运输局党组对港航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到态度坚决、行动坚定，确保机构改革和事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做到了中心组建期间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干劲不减。改革后加快厘清职责，主动做好职责对接、工作衔接“后半篇”文章，确保今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2）不断夯实行业安全管理基础。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和《2021年全市水上交通防汛工作方案》，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2021年汛期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修订了《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水运企业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召开了季度安全生产例会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船舶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作培训会，完成等级航道船舶碰撞桥梁风险摸底自查，排查桥梁66座，发现存在安全风险桥梁58座并上报省局；落实了汛情水情传递机制，成立了由20人组成的应急救援队，建立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保障了安全形势持续稳定。（3）持续筑牢水运行业环保底线。全面启动了绿水绿航绿色发展五年行动，首批磷酸铁锂新能源船舶建造完成并顺利投运，全省“绿水绿航、绿色交通，新能源船舶投放仪式”在我市举行。协助市交通运输局全力做好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准备工作，配合开展了水上交通环保工作专项检查，对全市渡口、码头、船舶等环保设施设备配置及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船舶100%安装船E行APP，全面落实船舶防污染联单管理制度。建立了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季度调度机制，指导相关县区完成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码头污染突出问题整治验收工作，完成全市106艘符合改造条件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的加装改造。《中国交通报》《四川日报》等省部级主流媒体集中采访报道了我市港口船舶防污染工作成效。（4）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传达学习了中办国办《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精神和四川省扫黑除恶领导小组相关会议精神，切实履行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政治责任。我中心制定了《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方案》，调整了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领导小组，继续加强宣传，张贴扫黑除恶宣传标语12条，制作扫黑除恶宣传专栏，设置了线索举报箱。（5）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保障各项防控工作落细落实。加强了春节、国庆节等特殊时间节点的疫情防控，全体干部职工100%注册了天府健康通，对办公区进出口进行了改造升级，加强门卫值守、进出扫码、防疫值班，对水上交通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周密的安排部署，切实做好了客渡船舶、码头消毒处置和防疫防护等工作，确保了行业疫情防控形势稳定。（6）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所帮扶的1个贫困村和1个插花村顺利实现脱贫后，我中心按照《广元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及有关工作要求，第一时间向昭化区太公镇黄金村选派了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第一书记脱产驻村开展工作，工作队以乡村产业兴旺为抓手、以乡风文明为保障，不断探索创新，力争高质量实现黄金村乡村振兴发展目标。（7）有序推动机关管理工作。认真做好了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垃圾分类、信访维稳、提案办理、史志编纂、目标管理、12328投诉受理、精神文明建设及保密等工作，出台了《三重一大制度》等机关管理各类制度16项，认真开展了“三提三创”活动，稳步推进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第七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重点做好了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积极配合完成市审计局对杨映刚同志的经济责任审计及问题整改工作，高效推进了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积极做好了宣传报道工作，多篇政务信息被《中国交通报》《中国水运报》《四川交通》《广元日报》等媒体采用。

4.聚焦思想建设，党建工作有成效。（1）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我中心第一时间建立了新的基层党组织，并及时完成了改选。中心党建工作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思想理论教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通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载体，使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党员管理监督，结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续反对“四风”，党组织功能不断强化。（2）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启动以来，按照市委、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统一部署，我中心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和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目标，采取集体学习、个人自学、走访调研、学习研讨、讲党课、开展主题党日等多种形式，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有力抓手，不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同时积极参加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学史力行 争当发展先行官”演讲比赛并获一等奖。（3）全面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印发了《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研究制定了精准监督三张责任清单，实现了重点岗位管理制度化，领导权力透明化。同时全面推开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工作，针对突出问题，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整顿内容，形成长效机制，进一步严纪律、正风气、净生态，形成了改进作风、严明纪律的整体效应。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857.15万元。与2020年4975.20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118.05万元，下降22.47%。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初结转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983.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3.73万元，占67.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19万元，占10.04%；其他收入440.90万元，占22.22%。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393.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6.74万元，占17.41%；项目支出1976.76万元，占82.59%。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21.95万元。与2020年1268.39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53.56万元，增长51.5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高等级航道养护管理”项目883万元、“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项目199.19万元为一次性项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8.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21%。与2020年798.29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10.32万元，增长101.5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高等级航道养护管理”项目为一次性项目。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08.6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9.18万元，占4.92%；**卫生健康（类）支出**11.73万元，占0.73%；**交通运输（类）**支出1492.40万元，占92.78%；**住房保障（类）**支出25.29万元，占1.5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608.61万元**，**完成预算96.1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7.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8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00.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3.90万元，完成预算99.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房屋维修维护项目结余0.09万元。**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 支出决算为891.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6.42万元，完成预算7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项目建设未完成，按照建设进度支付资金，65.06万元资金结转下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5.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6.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8.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48.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7万元，完成预算2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单位职能划出、车辆减少。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较2020年减少6.66万元，下降64.4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车辆划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2万元，占65.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5万元，占34.06%。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当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支出决算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2万元,**完成预算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7.31万元，下降75.1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车辆划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出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5万元，**完成预算83.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0.6万元增加0.65万元，增长108.33%。主要原因是疫情缓和，接待人次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10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2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航务局来广安全督查，支出0.07万元。省交通运输厅安全检查，支出0.04万元。南充市航务管理局考察学习水上应急救助项目建设，支出0.15万元。部水运局调研嘉陵江通航建筑物联合调度，支出0.33万元。省交通厅调研水路交通情况，支出0.20万元。乐山市港航发展中心来广交流，支出0.15万元。省海事局来广调研海事情况，支出0.18万元。泸州市交通运输局来广交流，支出0.1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19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船舶检验与修造管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项目名称）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有追加项目）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07万元，比2020年67.81万元减少19.74万元，下降29.1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持续做好过紧日子政策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55万元。主要用于水上交通安全监测综合信息系统计算机存储资源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出差检查工作及应急抢险。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交通运输局拨水毁资金。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指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类）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款）航道建设和维护（项）：反映港口建设费安排用于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年水上交通安全监测综合信息系统采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实施该项目。项目资金由以前年度省级专项资金形成。资金专门用于该项目。资金分配属于专款专用。
2. 项目绩效目标。
3. 实现通航水域“全方位覆盖、全天候监控、快速反应”的现代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和救助体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发生重特大事故，实现广元“四型海事”、海事“三化”发展目标，保障广元重点水域通航环境安全与通畅，实现广元海事监管信息化、智慧化、现代化。
4. 航道视频监控 15处、码头监控5处、水位检测1处、拟定全市通航水域信息化建设、维护规划1处；开展两个港口作业区、三个通航建筑物及亭子湖、白龙湖、升钟水库等重点区域信息化实施督导工作，指导县区完善信息化硬件及软件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8处、工程合格率100%、完成水上交通信息化建设内容2020-2021年；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费用574.75万；提高政府效率、树立良好形象；确保航运安全、支撑经济发展；丰富监管手段、增强管理水平；促进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市场；节约人力、时间等管理成本；加强硬件管理、提升使用效率；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货运成本；通过建立网络系统监测预警，以减少实地巡航对河道、航道生态系统干扰；为全市通航水域安全监管提供巡航监控、区域监管以及综合指挥等海事监管功能；开展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信息化设施的维护、升级改造，每个季度不少于一次的嘉陵江高等级航道专项信息化维护；服务对象满意度 >=90%。资金申报相符性。
5.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6.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业务科室对照《2022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相关指标并进行自评打分。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321.48万元、财政批复321.48万元。

1.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321.48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321.48万元，为省级财政拨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256.42万元，主要用于水上交通安全监测综合信息系统采购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按照合同进度付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项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按照《预算法》《单位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港航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作为政府采购的领导机构，由中心主任和相关科室的负责人组成。综合科为政府采购工作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相关科室根据职能分工和预算管理权限，履行政府采购相关具体职责。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通过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综合科为政府采购工作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工作。通过中心主任办公会每月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项目实施进行督促，实现了项目与计划基本相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建设航道视频监控15处，码头监控5处，水位监测1处，拟定全市通航水域信息化建设、维护规划1处。开展两个港口作业区、三个通航建筑物及亭子湖、白龙湖、升钟水库等重点区域信息化实施督导工作，指导县区完善信息化硬件及软件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8处，工程合格率100%，完成2020年至2021年水上交通信息化建设内容。

（二）项目效益情况。

1.提高政府效率、树立良好形象；确保航运安全、支撑经济发展；丰富监管手段、增强管理水平；促进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市场。

2.节约人力、时间等管理成本；加强硬件管理、提升使用效率；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货运成本。

3.通过建立网络系统监测预警，以减少实地巡航对河道、航道生态系统干扰。

4.为全市通航水域安全监管提供巡航监控、区域监管以及综合指挥等功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从该项目完成度来看，总体按照合同进度实施，项目资金按照工程量拨付。从该项目运行情况来看，已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目前运行效果较为理想。

（二）存在的问题。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资金量大、报备环节多、程序繁杂、支付期跨度大，按照财政局政策规定资金2年未支付完需收回，有硬性工作需要的项目再打报告申请。

（三）相关建议。有合同且资金有保障的项目，特事特办不执行资金2年收回规定，以减少申报环节业务量。



2021年船舶检验与修造管理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该项目。根据工作职能职责申报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仅对船舶方面的工作费用进行报销。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 项目绩效目标

1.完成全市船舶建造检验、营运检验、船舶设计图纸审查工作，加强对船舶修造企业业务指导，严把船舶建造和检验关确保船舶建造质量。积极与市农业农村局对接，梳理渔船检验相关业务，加强渔船检验人员适任制资格培训考试工作，确保渔船检验业务平稳有序地开展。

2.船舶检验>=433艘；新建船舶设计图及建造检查=实际新增船舶数；加强渔船检验人员适任制资格培训考试工作>=2次；全年2021年1月-12月；运输成本 >=下降15%；运输时间>=降低20%；运量增加 >30%；货物装卸时间缩短=2倍；新能源船舶图纸设计、审批工作；新能源渡船和充电桩设施的试点建造工作； 满意度指标 >=95%。

3.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1.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业务科室对照《2022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相关指标并进行自评打分。

1.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2.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资金申报5万元、财政批复5万元。
3.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4.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5万元项目资金申报5万元，财政批复5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5万元，为本级财政拨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5. 资金使用。已全部使用完毕，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项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按照《预算法》《单位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由船检科牵头，对全市船舶进行检验与修造开展专项工作。该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船舶检验与修造管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预算法》对项目进行预算公开，每季度进行绩效项目分析。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船舶检验与修造管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每月通过中心主任办公会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通报，截止评价日，基本完成了资金的申报、审核、支付流程。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船舶检验与修造管理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认真把好船舶安全源头关，完成新建船舶图纸审查12套，完成船舶建造检验9艘、营运检验138艘，完成渔船检验57艘，完成“兴川江”8号、9号两艘千吨级多用途货船倾斜及试航实验、系泊实验，完成嘉陵江流域最大运输船舶的建造检验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填补了川东北大型船舶检验空白，全省船检工作现场会、全省船检业务培训会先后在我市召开。

五、问题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此专项资金解决了部分船检师外出进行船检以及调研工作的差旅费、工作必要开支，保障了该项工作能基本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中心承担了全市船舶建造检验及20米以上大船营运检验职责，加之2020年市农业农村局渔船检验职责全部转隶至我中心船舶检验机构，中心船舶检验工作任务重、压力大，而中心目前仅有验船师2名，远远无法满足全市船舶检验工作需要，有可能导致船舶脱检、迟检。

（三）相关建议。增加相关福利待遇，激励职工考取注册验船师资格，化解验船师短缺矛盾。

2021年嘉陵江数字航道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由主管部门自主实施，是根据工作职能职责设立，项目资金全部专款专用于嘉陵江数字航道平台运行维护。
2. 项目绩效目标。
3. 实现嘉陵江高等级航道可视化，管养科学化，为航道管养提供科学依据，为船舶企业和船主提供清晰可见的嘉陵江电子航道图，优化船舶过闸安检互认机制，达到“一次认证全江通行”，为建设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和生态康养“后花园”贡献广元水运力量。
4. 航道监控=15处、码头监控=5处、水位监测=4处、通航建筑物及船闸=3处；拟定全市通航水域信息化建设、维护规划 =100%；实现通航水域“全方位覆盖”的现代化水上交通信息化综合管理，提升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通行效率，全面服务于航运事业发展=100%、对两个港口作业区、三个通航建筑物及亭子湖、白龙湖、升钟水库等重点区域的信息化设施建设维护进行专项督导=8处；全年 2021年1月-12月；平台运行及维护费用 <=12.31万元；落实信息化建设维护工作，提高信息化维护监管能力，为成渝经济圈协同发展贡献广元水运力量；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5.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6.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业务科室对照《2022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相关指标并进行自评打分。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资金申报7.31万元、财政批复7.31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7.31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7.31万元，为本级财政拨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7.31万元，主要用于嘉陵江数字航道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项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按照《预算法》《单位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信息科牵头实施，经费项目用于嘉陵江数字航道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支出。截止评价日，基本完成了资金的申报、审核、支付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预算法》对项目进行预算公开，每季度进行绩效项目分析。

（三）项目监管情况。通过中心主任办公会每月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项目实施进行督促，实现了项目与计划基本相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实现通航水域“全方位覆盖”的现代化水上交通信息化综合管理，提升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通行效率，全面服务于航运事业发展。对两个港口作业区、三个通航建筑物及亭子湖、白龙湖、升钟水库等重点区域的信息化设施建设维护进行专项督导。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现嘉陵江高等级航道及渡口、码头、船闸等港口航道设施可视化，管养科学化，为航道管养提供科学依据，落实信息化建设维护工作，提高信息化维护监管能力，为建设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和生态康养“后花园”贡献广元水运力量。

五、问题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信息化建设项目随着专业化、一体化的发展，在航道管养上提供了科学依据，将管养效率大大提高，该项目的可持续运行十分有必要。

（二）存在的问题。信息化建设不仅需要硬件设备支撑，建设好该项目的同时更需要培养专业人员加以应用，才能发挥其实际价值，目前急缺专业操作维护人员。

（三）相关建议。配套相关专业人员培训费用。



2021年嘉陵江上石盘至两江口航道养护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实施该项目。根据高等级航道养护管理职能职责申报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仅对2021年嘉陵江上石盘至两江口航道养护工程项目支出，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对嘉陵江上石盘至两江口航道进行疏浚，保障航道通航尺度，确保航道通畅。

2.疏浚长度7000米=507786m³、4处丁坝=9278m³、满足航道通航尺度1.0×24×130m（水深×直线段宽度（双线）×弯曲半径）；2021年度完成项目建设=60天；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883万元<=883万元；保障船舶正常通行100吨级船舶；控制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缩短工期；保障航道畅通=100%；船舶业主满意度>=90%。

3.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业务科室对照《2022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相关指标并进行自评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883万元、财政批复88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883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883万元，为省级财政拨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883万元，主要用于嘉陵江上石盘至两江口航道养护支出。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按照《预算法》《单位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由港口科牵头，项目主管部门在实施该项目。项目资金由省级补助资金构成。资金分配属于专款专用于嘉陵江上石盘至两江口航道养护支出。截止评价日，基本完成了资金的申报、审核、支付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预算法》对项目进行预算公开，每季度进行绩效项目分析。

（三）项目监管情况。每月通过中心主任办公会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通报，截止评价日，基本完成了资金的申报、审核、支付流程。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883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度完成项目建设，疏浚长度7000米507786m³，4处丁坝9278m³，满足航道通航尺度1.0×24×130m（水深×直线段宽度（双线）×弯曲半径）。控制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保障100吨级船舶正常通行。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以高质量航道管养为目标，严格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内河航道绿色养护技术指南》，坚持管养并重、突出重点、分类维护、保障畅通的原则，全面加强了航道、航标、船艇、整治建筑物的维护管理。

五、问题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该项目属于先实施再申报的应急抢险维护管理工程，具有很多不可控因素，如实施时间不可控、项目金额不可控、资金到位不可控等。

（二）存在的问题。高等级航道占比较低，需要加强高等级航道建设、养护相关申报。

（三）相关建议。集中力量，集聚资源，补齐水运发展短板，挖掘水运发展潜力，进一步发展高等级航道建设。



2021年病退职工护理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该项目。根据病退职工诉求向归口科室请示纳入专项申报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仅对病退职工支出。

1. 项目绩效目标。
2. 按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刘欣生活费用补贴的司法建议，给予病退职工刘欣4000元/月生活补贴，全年一次性6000元租房补贴，保障职工权益，消除不稳定因素。
3. 项目主要内容：护理病退职工=1人、保障全年生活=1人；及时签订护工合同2021年3月31日前；及时按照合同金额支付护理费用 12月30日前；每个月4000元生活补贴，全年一次性6000元租房补贴=5.4万元；保障职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持续保障职工生活；职工满意度>=95%。
4.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业务科室对照《2022年市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相关指标并进行自评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5.4万元、财政批复5.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5.4万元，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5.4万元，为本级财政拨款资金。

2．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5.4万元，主要用于病退职工刘欣生活补贴4.8万，全年一次性租房补贴0.6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无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转移财政资金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按照《预算法》《单位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由人事科牵头，经费项目主要用于病退职工刘欣生活补贴4.8万元，全年一次性租房补贴0.6万元，截止评价日，基本完成了资金的申报、审核、支付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按照《预算法》对项目进行预算公开，每季度进行绩效项目分析。

（三）项目监管情况。通过中心主任办公会每月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项目实施进行督促，实现了项目与计划基本相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保障护理病退职工刘欣全年生活补贴4.8万元，按照季度支付护理费用及租房补贴。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保障了职工权益，消除了不稳定因素。

五、问题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的权益，通过专项资金保障了职工护理及租房的切实需求。

（一）存在的问题。随着疫情防控的常态化形势，物价及生活成本的增高，相应的租房和护工费用逐年上升，该项目既定的费用和职工诉求有一定的差距。

（二）相关建议。经考察、测算，结合物价等因素，建议按比例逐年提高该职工生活补贴及租房补贴。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